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總統府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006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
122號

聯絡人：徐國誌

電話：23206114

電子信箱：kchsu@oop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華總一義字第1100000149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學校衛生法第十三條條文一案，
業奉總統110年1月13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001491號令公
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522號（另見本府網站
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教育部

副本：

